

善，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據復：將持續每學期會同教育單位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工作，及循警政與教育單位既有聯繫機制共同研商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園治安事故發生。

(十五) 刑事警察局近年追緝電信網路詐騙及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互助協(議)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已具成效，惟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又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另刑事警察局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均待研謀改善。

警政署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由所屬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於93年4月26日成立「0800-018110 反詐騙諮詢專線」，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復因進線量遠超預期，於94年4月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台，並正式更名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嗣為因應近年詐欺犯罪集團化、使用ATM及人頭帳戶匯款暨使用網路電信設備詐欺等犯罪特性，經於107年2月訂定「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109年7月實施「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經查刑事局辦理詐欺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相關事務，核有下列事項：

1. 165 反詐騙系統諮詢專線近5年攔阻詐欺財損金額達8億餘元，保障民眾財產已初見成效，惟近年詐欺犯罪受害人次及財產損失金額仍高，異常帳戶通報數卻減少，亟待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意識：據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下稱打詐中心)統計，106年至110年1至8月全般詐欺犯罪案件數共計10萬8,905件，損失財產金額高達199億5,357萬餘元，又按年度觀之，詐欺犯罪案件由106年度之22,689件增至109年度之23,054件、財產損失金額由106年度之40億4,791萬餘元增至109年度之42億5,506萬餘元，未為趨緩，其中該期間內之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總和分別為59,319件及119億1,032萬餘元均大於其他(傳

表 18 列管警示帳戶、門號及服務民眾案件成效

單位：組、通、件、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列管警示 | | | 服務民眾案件 | | | | | 攔阻財損金額 |
|---------------|---------|-------------|---------|-----------|--------|--------|--------|-------|---------|
| | 金融帳戶 | 電話號碼 | line ID | 來電數 | 執行停話 | 圈存金融帳戶 | 異常帳戶通報 | 攔阻匯款 | |
| 合計 | 120,376 | 106,441,213 | 4,606 | 1,722,165 | 31,725 | 83,667 | 4,319 | 7,352 | 825,853 |
| 106 | 20,577 | 23,598,892 | 83 | 413,827 | 7,680 | 15,205 | 673 | 714 | 137,113 |
| 107 | 17,324 | 22,913,114 | 159 | 349,897 | 7,893 | 10,285 | 1,089 | 1,744 | 14,235 |
| 108 | 19,947 | 23,598,892 | 857 | 331,210 | 6,306 | 12,435 | 1,212 | 1,825 | 126,717 |
| 109 | 32,637 | 20,678,918 | 1,637 | 374,419 | 5,541 | 24,033 | 1,024 | 1,095 | 405,861 |
| 110 (1-8月) | 29,891 | 15,651,397 | 1,870 | 252,812 | 4,305 | 21,709 | 321 | 1,974 | 141,9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統) 詐欺案件，且 109 年度之網路詐欺財損金額為 106 年度之 1.59 倍，呈攀升趨勢。復查 165 專線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列管警示金融帳戶 120,376 組、透由電信公司阻絕境外竄改來話 1 億 644 萬餘通、通報詐騙 LINE ID 帳號 4,606 組，及服務民眾來電 172 萬餘通、受理報案後執行停話 3 萬餘通、圈存金融帳戶 8 萬餘組、通報異常帳戶 4,319 組、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7,352 件、攔阻受害金額 8 億 2,585 萬餘元等；另就分年度執行情形觀之，多數指標數據呈上升趨勢(表 18)。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仍鉅，財產損失金額尚無下降趨勢，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意識。據復：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分齡分層分眾」、「社群媒體行銷」、「擴大觸及對象」等 3 大行動方案，並賡續運用相關案例、數據等資訊，製作適切宣導素材等，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

2. 165 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多數金融機構之橫向聯繫機制已趨完善，惟因法規限制尚未與電子支付公司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有待積極協調完備規範適時建置，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部前於 102 年審核警政署防治詐騙業務辦理情形，曾就 165 專線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建置年餘，惟未能順利推廣予金融業運用，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係囿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遲未授權金融業業者加入，該署將賡續與金管會協商溝通，提升系統運用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據刑事局說明，該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彙整提供，所稱警示帳戶聯防主體係以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主，而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均為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公司等，其中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因主要業務係企業融資借款，而非個人開戶存款，並未將其納列為通報主體；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則囿於系統開發資源有限，係透由共用資訊交換中心進行資料轉換，爰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至電子支付公司之聯繫渠道，仍待金管會所轄電子支付警示作業程序增訂完成後始得建置，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積極追蹤金管會後續推動電子支付警示作業程序訂定進度。據復：已分別與外商 Meta(臉書)及 LINE 建立調閱機制，又金管會銀行局對於電子支付機構警示帳戶聯防作業程序內容，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復備查核准，並已建立各機構間聯繫窗口，強化聯防橫向聯繫。

3. 刑事局已與多國(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惟囿於實際推行多有窒礙，尚未就近年犯罪數據變化及情資調查結果，研議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本部前於 102 年書面審核刑事局跨境詐欺犯罪偵緝事務辦理情形，就該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透過跨國合作機制，於 100 至 101 年度自境外押

解詐欺案嫌疑犯計 1,130 人，惟後續僅起訴 326 人、發監執行 10 人，主要係國外蒐證較為困難，尤涉及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調查取證不易，致犯嫌罪證不足不予起訴，其中境外押解回國人數前 5 名之國家（分別為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除越南及菲律賓外，尚未與其餘國家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函請該局加強國際間執法合作，據復將持續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議）定，強化跨境情資交換與執法合作效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已與中國大陸、美國、越南、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等 6 國（地區）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或備忘錄，惟經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刑事局自境外遣返回國人數前 5 名國家，分別為印尼、泰國、拉托維亞、蒙特內哥羅、馬來西亞，顯示近年跨境詐欺犯罪涉及區域與 102 年相較，已有變化，其中除泰國外，其餘遣返我方犯嫌回國較眾之國家，均尚未與我方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或備忘錄。又查全國 9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有詐欺前科之高風險名單中具電信詐欺前科者計 7,516 人，再篩選近期（107 年至 110 年間）出境逾 30 日者，計 669 人，主要聚集於杜拜、柬埔寨、土耳其、中國大陸、吉隆坡等 5 國（地區），其中杜拜、柬埔寨為首要聚集之前 2 國（地區），惟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與之簽署協（議）定或備忘錄，且未派駐（遣）常駐型及任務型警察聯絡官，係囿於我國長期來對中東地區耕耘未深，加諸外交部可增派員額有限，爰未規劃派遣，鑑於跨境詐騙犯罪對民眾財產安全及我國國際形象損害甚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廣續積極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及研議調整警察聯絡官派駐（遣）事宜。據復：已於 110 年度依據犯罪現狀規劃研議調整警察聯絡官，並將於 111 年度規劃配合外交部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定。

4. 警察機關偵破國內詐欺集團案件已見成效，惟偵辦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兩岸遣返犯嫌人數逐年降低，鑑於跨境詐欺已成犯罪集團慣用模式，允宜廣續積極推動偵緝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共同偵辦案件事宜，保障民眾權益：刑事局為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鏈，透由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嚇阻詐欺犯罪行為，已行之有年。據該局統計，

表 19 警察機關跨境偵破詐欺集團情形

單位：件、人

| 年度 | 國內 | | 兩岸 | | 第三地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合計 | 3,139 | 29,760 | 28 | 485 | 93 | 1,216 |
| 106 | 386 | 3,471 | 8 | 273 | 26 | 407 |
| 107 | 452 | 4,455 | 10 | 79 | 27 | 352 |
| 108 | 657 | 6,234 | 5 | 88 | 29 | 338 |
| 109 | 927 | 9,263 | 5 | 45 | 3 | 95 |
| 110 (1-8 月) | 717 | 6,337 | - | - | 8 | 2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偵破跨境(跨兩岸或跨國)詐欺集團(含機房案件)方面，偵破件數及犯嫌人數則逐年降低(表 19)，另跨境合作偵辦及犯嫌遣返案件完成件數及犯嫌人數亦呈降低趨勢，查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兩岸政治理念不同等影響，難以與大陸警方接觸進行案件研

商及刑事（通緝）犯遣返事宜所致，鑑於跨境犯罪已成犯罪集團慣用模式，嚴重影響民眾財產安全，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刑事局積極推動偵緝跨兩岸詐欺集團及共同偵辦案件事宜。據復：將洽請陸方提升犯罪情資回復率，賡續維持情資交換、案件協查等現有合作機制，以維護我國權益。

（十六） 警政署賡續充實警察勤務裝備，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惟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且女警仍著男版防彈背心；另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已近半年，惟具有射擊經驗之員警未及 1 成，且尚未訂定拋射式電擊器訓練相關規定等，均待研謀改善。

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3 點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 3 條等規定，曾受警察教育，並支領警勤第 1 級或第 2 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背心式防彈衣；另依後勤業務要則第 10 點規定，警用裝備籌補權責區分，防彈背心等安全裝備係由警政署集中採購後分配各單位使用。又警政署為減少員警開槍心理壓力，並提升執勤安全，於 109 年度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計畫」，增購 4,529 枝新式拋射式電擊器。經查防彈背心之採購、配賦暨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防彈背心因未通過彈測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未能依預計時程交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率僅約 6 成，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允宜賡續掌握防彈背心履約情形，另為順利銜接後續屆使用年限防彈背心之汰換，允宜及早規劃採購作業：本部前於 109 年度抽查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核有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採購並將於 110 年 7 月補足缺少數量。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 34,725 件，僅占應配賦數（58,766 件）59.09%，地方警察機關僅臺北市等 8 個市縣警察局防彈背心現有數占應配賦數比率達 7 成以上，其餘臺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配賦比率僅 5 至 6 成，至於中央警察機關之配賦比率均未及 4 成，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甚至未及 1 成，現有防彈背心數量嚴重不足。查係採購作業不順利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貨櫃航班延誤等原因，致未能及時於原定期程內完成配發。鑑於採購之防彈背心，歷經抗彈測試未通過、採購時程延遲、疫情影響等多次延宕配發，員警個人裝備無法及時換發及補足，配賦率不足情形延宕多年，經函請警政署參酌歷年採購及驗收所需時程，及早規劃採購作業。據復：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配發後，防彈背心配賦比率即達 100%，另為利日後防彈背心採購順遂，該署研議於公開招標之規格標開標作業增加「投標廠商提供樣衣」之項目、訂定契約預防條款並加重逾期罰則等策進作為。

2.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已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允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防